-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 **2. 检查模块三:** 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 3. **检查项**: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 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4. 检查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是否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2) 依据条款: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 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 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